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就執業會計師吳嘉權先生(會員編號：A25914)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吊銷吳先生的執業證書，並在 16 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吳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52,977 港元。

吳先生先對紀律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其後撤銷，公會隨之根據命令吊銷吳先生的執業證書，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 16 個月。

吳先生是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事務所」)的唯一執業董事，負責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被公會挑選進行執業審核。

執業審核人員於兩個抽選的審計項目發現多處違反審計準則的情況。該等違規顯示吳先生執行有關審計時沒有履行應有的專業水平及謹慎態度。此外，該等違規亦反映事務所沒有建立完備的品質監控系統，以確保由足夠人力資源來維持審計質素及按專業準則來執行審計項目。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對吳先生作出投訴。

吳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吳先生違反了(i)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c)條及第 130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以及(ii)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吳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